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 进行斡旋, 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1月3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41/3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进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 “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 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②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 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 立即

^②《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14页,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 判决实质部分。

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1986年11月3日
第53次全体会议

41/32.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宣布, 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的信念, 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回顾其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 其中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③, 并开放签字和批准或加入,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6号决议, 其中深感满意地欢迎这些文书生效, 认为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大步,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决议决定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的全体会议, 庆祝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深信两项国际公约的生效已增强了联合国提倡、鼓励和保证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

又深信尊重和执行人权领域的两项国际公约的条款会有助于各国间真诚合作, 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但是, 注意到联合国只有一半会员国加入这两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

意识到需要扩大加入这两项国际公约, 使之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③见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